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

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蘇副主任惠璋 記錄：簡文財
- 四、出席人員：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相關林管處、
相關縣政府暨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
- 五、主持人報告：(略)
- 六、各執行單位報告：(洽悉)
- 七、結論：

- (一) 本(98)年度係國有林班地計畫最後一年工作，相關地籍圖公布及土地登記作業，請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所需登記規費請各地政事務所核算後儘速通知林務局繳納，相關作業務必於本年度內辦理完竣。
- (二) 依本項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範圍內國有林班地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林業用地，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239 次審查會議決議，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書、圖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有關國有林班地尚有未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縣政府，請依據規定儘速辦理。
- (三) 為避免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地籍圖重疊情形發生，本項計畫林班地經界線係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含插花地)地籍線為準，倘於爾後辦理土地複丈時發現圖地不符情形，依計畫得依實地複丈結果辦理更正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
- (四)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因計畫未辦理實地測量，仍以原地段(號)管理不併入林班地新地段，致地政機關地籍管理不便，為利於地籍圖之管理及使用，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由各地政機關予以辦理實地測量確定地籍位置後再依規定辦理段界調整作業。
- (五) 國有林班地已納入都市計畫部分，俟林務局依規定辦理解編後，由轄區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圖等資料，實地辦理後續土地複丈(分割)作業。
- (六) 98 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請各執行機

關於計畫工作辦理完竣後，依權責就辦理作業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申請鑑界土地與毗鄰地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應以何機關為主辦鑑界機關。

結論：國有林班地依法辦理測量公告登記後，即為已登記土地，其後續土地複丈作業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請；倘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時，地政機關辦理鑑界前應蒐集毗鄰已登記土地地籍資料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

案由：轄管土地單筆面積廣大，計算複丈費用，所費不貲，且實際需鑑界之部分，僅為該土地之一小部分，不符實際效益。

結論：國有林班地完成登記後，既為已登記土地，其辦理土地複丈鑑界方式及收費標準以現行規定為宜，倘國有林班地面積廣大，其土地複丈費用，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附註規定，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提案三

案由：林班地登記後，使用地類別多數編為「林業用地」，分割面積若小於 0.1 公頃，如何辦理。

結論：國有林班地辦理登記後，倘範圍內有部分土地不屬林班地範圍，得依確定範圍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更正或實地辦理分割測量後移交國有財產局管理；至林業用地最小分割面積 0.1 公頃乙節，係省府時代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對林地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規定，該項規定是否仍適用，請各縣政府檢討確認。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有林班地辦理測量登記後，如何辦理後續相關土地複丈作業案，請討論。

結論：

一、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其已採實地測量作業地區，後續土地複丈作業應

以原辦理之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 二、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後續之土地複丈作業，應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作為辦理複丈鑑界依據，鑑測結果倘發現圖地不符情形，配合實地複丈結果更正國有林班地成果。
- 三、辦理國有林班地內之土地複丈鑑界，倘實地面積廣大或毗鄰已登記土地無可靠界址點可供參考時，建議以GPS、RTK或e-GPS等衛星定位測量方式先行辦理控制測量，並轉換與國有林班地或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相同坐標系統後，再依現有土地複丈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四、本案國有林班地辦竣測量登記後，其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址或放租土地經界易生疑義之地區，得由林務局另訂後續地籍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整理，減少界址鑑定糾紛案件。
- 五、請承辦單位彙整統計截至目前止國有林班土地辦理土地複丈或法律訴訟案件之地區、數量等數據資料，俾供瞭解各複丈之作業案例。

九、散會：下午5時05分。

會議資料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面積 155 萬餘公頃，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地形複雜，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由內政部分別訂定第 1 期 3 年計畫，於 87 年度至 89 年度，辦理未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面積約 100 萬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另訂定第 2 期修正計畫，自 93 年度起至 98 年度，辦理面積約 52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本項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作業，計畫於本(98)年度全部辦理完成。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辦理太平山、竹東、埔里、巒大、濁水溪、丹大、大埔、旗山、恆春、成功、林田山及和平等 12 個事業區內計 394 個林班，面積約 13 萬 0,375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記，筆數約 1 萬 3,000 筆；為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本項計畫自 95 年度起修正作業方式，其國有林班地間之地籍線，係依林務局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成果直接轉繪，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採用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林班地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方式辦理土地登記；惟地籍線均以圖解地籍圖及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實地並未辦理測量作業及製作地籍調查表，且每筆土地面積大，曲折點甚多，實地並無可靠界址供參考，後續辦理土地複丈難免發生作業困難及圖地不符等困擾。

本(98)年度計畫截至目前工作均按計畫進度進行中，為瞭解各機關實際作業及後續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作業所遭遇之困難，並共同研議訂出處理方式，作為爾後辦理之依循，爰召開本次會議。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
工作會報議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98 年 11 月 4 日	13:30~14:00	報到	至善樓 8 樓會議室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0	長官致詞	
	14:20~15:40	執行機關(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順序：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宜蘭縣政府 4. 新竹縣政府 5. 臺中縣政府 6. 南投縣政府 7. 嘉義縣政府 8. 高雄縣政府 9. 屏東縣政府 10. 臺東縣政府 11. 花蓮縣政府
	15:40~16:40	討論提案	
	16:40~17:00	臨時動議	
	17:00~	散會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 工作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林務局

壹、計畫辦理範圍及工作數量

一、辦理範圍

依據本計畫之第 2 期修正計畫，98 年度辦理之國有林班地登記範圍如下表：

事業區	林班數量	面積(公頃)	林班別
太平山	30	14,138	1. 2. 5-7. 19. 28. 29. 47. 48. 50. 52-58. 68. 73. 75-79. 111. 112. 114. 118. 119
竹東	81	12,514	1-10. 13-15. 32-34. 36. 38. 39. 49-57. 60. 66. 67. 69-71. 80-84. 86-91. 98. 99. 105-115. 117-132. 134-137. 141. 142
埔里	17	4,147	1-12. 24. 25. 26. 29. 30
巒大	42	6,872	31-35. 37. 40-42. 46. 50. 51. 59-62. 77-82. 88-89. 92. 98-101. 115-117. 123-125. 129. 130. 133. 134. 178. 180.
濁水溪	17	16,739	7. 8. 9. 11. 22. 23. 24. 28. 29. 35-41
丹大	2	1,645	13. 14
大埔	54	10,060	101. 104-111. 116-118. 123-127. 134-137. 142. 149. 150. 153. 155-168. 186-189. 197. 198. 200. 223. 224. 226-233
旗山	15	8,603	46-53. 98-100. 101-104
恆春	41	11,782	1-10. 12-16. 18-32. 38-41. 54. 58-63
成功	49	25,792	1-15. 19. 25. 27-31. 33. 36-61
林田山	41	16,620	1-3. 49-51. 53. 57. 58. 61-63. 97-103. 114. 115. 127. 128-132. 134-141. 152-154
和平	5	1,463	1-5

二、工作數量

辦理土地登記包括本局及 7 個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太平山等 12 個事業區，共 394 個林班，面積約 130,375 公頃。

貳、辦理單位及作業方式

- 一、本局及羅東、新竹、南投、嘉義、屏東、台東、花蓮等 7 個林區管理處。
- 二、作業方式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林班區界線(第一輪檢訂資料)為地籍線為原則，另加入區內佔用地區塊，坐標系統包括 TWD67 及 TWD97 二種，其中包含擬登錄林班地及其他非國有林班、事業區、行政區域界線、小班鄉鎮代碼等，最後轉檔為 gen 及 dbf 格式函送國土測繪中心。

三、相關資料說明：

1. 本局提供林班圖檔之行政區界劃定原則說明：本局提供之林班圖其檢訂時程自 76 年度起至 86 年度止，行政區界係參考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1/5,000 或 1/10,000）、經建版地形圖（1/25,000 或 1/50000）、地籍圖、航照判釋之分水嶺、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界及等高線等資料，有疑義者由檢訂調查人員至現場查訪，又經核對全省 71 年行政區界修測成果藍晒圖（1/5,000），如在事業區範圍內曾修測過，則依該修測成果配合天然地形界加以修正。
2.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之問題與說明：內政部自 88 年度起重新查對行政區域界線，並於 91 年度公告，其與本局林班基本圖檔中抽取出之行政區界線必有差異，差異主要原因為年份的落差、參考資料及精度的不同、且不同單位數化線段亦不可能完全吻合等。
3. 本局為國有林經營管理之需要，始依據「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劃分林小班區界及調查相關基本資料，行政區界圖乃由林小班圖衍生出之圖層資料。依據第 2 期修正計畫之執行步驟與分工，本局提供數值化林班圖檔，並將現有數化圖檔中之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市）鄉鎮代碼等資料，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又如前所述，本局提供事業區內行政區界與內政部 91 年公告行政區界不盡相同，行政區界認定乃屬內政部權責，應依內政部公告為準。

參、工作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之作業方法辦理，自 95 年度起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本局數化資料為地籍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 二、本局依據計畫工作進度，將相關資料分三批函送國土測繪中心（以林務局 98 年 2 月 23 日林企字第 0981710155 號函、98 年 4 月 1 日林企字第 0981710327 號函、98 年 4 月 29 日林企字第 0981710444 號函），檢送光碟包含林小班 gen 圖檔、dbf 屬性表、區外地 gen 圖檔、行政區界 gen 圖檔、示意圖，及內政部 91 年度公告之行政區界線 shapefile 圖檔。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 工作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國土測繪中心

壹、辦理範圍及工作數量：

辦理太平山、竹東、埔里、巒大、濁水溪、丹大、大埔、旗山、恆春、成功、林田山及和平等 12 個事業區內計 394 個林班，面積約 13 萬 0,375 公頃，筆數約 1 萬 3,000 筆之國有林班地。

貳、辦理單位及作業方式：

一、執行機關（單位）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3、宜蘭、新竹、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個縣政府。
- 4、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竹北地政事務所、臺中縣太平、大里、東勢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水里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高雄縣旗山、美濃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枋寮、恆春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臺東、成功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鳳林地政事務所等 18 個地政事務所。

二、作業方式：

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除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仍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則採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作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不再辦理實地測量作業，以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建立

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基礎。

參、工作執行情形：

- 一、林務局辦理之數化建檔及行政區界轉換資料業於本（98）年 4 月底全部函送本中心，並由各測量隊繪製參考圖送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劃分段界及命名作業。
- 二、地政事務所辦理劃分段界及命名作業均已完成，並依計畫將劃分地段相關資料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循程序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編定段名代碼等作業。
- 三、本（98）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共計劃分為 198 個地段，筆數計 9,352 筆，面積 12 萬 7,922 公頃，測量成果業由本中心各測量隊陸續移送相關機關辦理後續建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土地登記作業。

肆、建議事項：

本（98）年度計畫係最後 1 年計畫，為期林班土地之登記規費均能於年度內支用完竣，請各地政事務所務必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登記作業。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

工作會報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機關：林務局

案由：申請鑑界土地與毗鄰地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應以何機關為主辦鑑界機關。(南投林區管理處)

說明：國有林班土地係以林班區界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與毗鄰地經實測結果產製之地籍圖，作業方式顯然不同，若林班地與毗鄰地之境界不明，需辦理鑑界時，應向何機關申辦。

辦法：建議以經地籍實測之毗鄰地所管轄地政機關為主辦鑑界機關。

決議：

提案二

提案機關：林務局

案由：轄管土地單筆面積廣大，計算複丈費用，所費不貲，且實際需鑑界之部分，僅為該土地之一小部分，不符實際效益。(南投林區管理處)

說明：國有林班地未完成登記時，鑑界收費方式，係依內政部 88.11.26 台 88 內地字第 8813441 號函示規定：以毗鄰地之筆數、面積按「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計收；然國有林班地完成登記後，以林班地計算複丈費用，金額將相當龐大，且實際需鑑界之部分，僅為該土地之一小部分，並非全筆土地，蓋實不符實際效益，徒然浪費測量人力。

辦法：建議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地有經界紛爭時，仍能沿用上開函示辦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機關：林務局

案由：林班地登記後，使用地類別多數編為「林業用地」，分割面積若小於0.1公頃，如何辦理。(南投林區管理處)

說明：本案係部份原非屬林班地範圍一併辦理林班土地登記(即擴大登記部分)，經查實不宜納入林班管理，擬申辦土地分割後，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惟其擴大登記部份面積小於0.1公頃，不符合地政機關訂定「林業用地」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

辦法：建議提供國有林班圖比對登記之地籍圖後，專案核准辦理分割，免受林業用地最小分割面積(0.1公頃)之限制。

決議：

提案四

提案機關：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有關國有林班地辦理測量登記後，如何辦理後續相關土地複丈作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按第2期修正計畫(95至98年度)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作為地籍線，因國有林班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數化成果係依圖解地籍圖掃描數化，地籍線以數化轉繪方式辦理，實地並未辦理複丈測量作業，測量登記後除可能發生圖地不符情形外，已登記土地大部分皆位於高山、河谷或人煙罕至之地方，土地多已棄耕荒蕪，且實地大多並無可靠界址可供參考，實際辦理測量工作確

有困難，致造成地政機關辦理後續土地複丈之作業困擾。

二、有關林班地間之界址，因各筆土地之地籍線係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大多以像片圖上山稜或山脊線為經界線，實地並無界址點，辦理後續土地複丈或承租土地法律訴訟鑑測作業，確認實地經界線位置不易，必需辦理大範圍控制測量後，相關土地複丈作業才能接續展辦，本項計畫除第1期3年計畫及93、94年度計畫中，已辦理已登記土地地區控制測量外，其餘地區實地均未辦理控制測量作業可供引測，作業必需另案辦理控制測量，對業務繁忙且人力不足之地政事務所而言，嚴重影響其他土地複丈案件處理作業。

三、按本項「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有關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之土地，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倘有需要再由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複丈鑑界；惟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土地約有5萬多筆，本項計畫每一筆地號係以林小班為單位辦理測量登記，因每筆地號內放租土地甚多，國有林班地完成登記後，相關承租土地複丈鑑界作業不易，常需龐大經費負擔且不符實際效益。

辦法：

一、國有林班地於第1期3年計畫及93、94年度計畫中，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已採實地測量作業地區，後續土地複丈作業應以原辦理之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二、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後續之土地複丈作業，應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作為辦理複丈鑑界依據，鑑測結果倘發現圖地不符情形，應配合實

地複丈結果更正國有林班地成果。

- 三、辦理國有林班地內之土地複丈鑑界，倘實地面積廣大或毗鄰已登記土地無可靠界址點可供參考時，建議以 GPS、RTK 或 e-GPS 等衛星定位測量方式先行辦理控制測量，並轉換與國有林班地或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相同坐標系統後，再依現有土地複丈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四、本案國有林班地辦竣測量登記後，其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址或放租土地經界易生疑義之地區，建議由林務局另訂地籍整理計畫辦理放租土地實地複丈分割測量作業，俾利減少爾後申辦土地鑑界費用並可減少法律訴訟案件發生。

決議：